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市锦航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6月25日

目录

摘 要.....	1
前 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概况.....	7
（二）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评价依据.....	17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18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18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8
（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9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1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1
（九）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3
（一）评价结论	23
（二）具体绩效分析.....	3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4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二）存在的问题.....	44
（三）建议改进的措施.....	45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6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上海市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概述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数据法院”建设规划的号召，进一步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黄浦区人民法院设立了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208.05万元，调减预算3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178.05万元，执行金额为1147.81万元（其中安防监控改造工程，经市财政局批准延期实施采购，视同已执行），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06%。项目支出列入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目为其他一次性项目，包括诉讼引导系统、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安防监控改造工程等。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为提高审判质效、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最终评分为86.95分，绩效评级为“良”。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项目周期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类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设立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等文件的规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虽已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的申报，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成，产出质量指标与效果指标等的设置混淆，评价小组对项目指标进行了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系统自测和第三方检测达标率”等）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管理类

2018 年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06%；项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有效。

3. 项目绩效类

2018 年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按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完成高院信息化统一项目（庭审系统备份升级、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完成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未能如期推进的项目按规定申请延期实施政府采购，系统运行稳定且功能可用性强，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

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但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以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完成。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由司法行政装备科技术室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司法行政装备科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项目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未能如期推进的项目按规定申请延期实施政府采购，保障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规范性。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子项目未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招投标工作开展的及时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 6 个明细项目，其中：庭审系统备份升级、北片核心交换机、南片核心交换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按时验收通过，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还处于调试阶段，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当年度仅完成招标。

主要问题在于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招投标未能及时启动，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招投标启动后于 2018 年 10 月招标结束，因其中一家投标单位对招标结果表示质疑，继而影响后续工作的推进，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黄浦区人民法院向市财政局申请将列入 2018 年预算的“安防监控改造工程”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9 月底执行完毕）。

2. 信息系统技术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应用系统各子系统之间关联性有待增强

目前法院信息化子系统繁多，功能不一。各子系统之间关联性不够强，增强了系统操作难度，影响操作效率与统一管理。信息化建设

过程中，已建项目的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3.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一定程度依赖上级法院的指导性文件和要求，未形成具体的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对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的监督跟踪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在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过程中深层次的研讨、挖掘有待进一步提升，相关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三）建议改进的措施

1. 加强计划执行，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及时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信息化项目立项的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工作计划的把控，规范项目过程管理，督促系统建设的及时完成。建议定期召集项目建设相关方召开工作进度计划协调会，加强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组织管理及制度保障，确保建设的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对项目开展过程跟踪，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建设的及时性。

2. 建议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

建议对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情况和现状展开调研，排摸挖掘信息化建设存在的瓶颈和信息化应用中的“痛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黄浦区人民法院层面的总体规划，严格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的原则要求，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基础设计，探索研究以量化形式衡量和体现信息化建设成效，优化信息系统流程设计，注重子系统之间的关联性，进一步提高系统的操作性和效能，杜绝信息化建设高投入、低产出以及重复建设、后期维护费用高、使用效率低等问题。

3. 建议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通过日常巡查和通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对信息化运用落实情况的督促跟踪，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另外，项目单位可以考虑聘请监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过程中

的监督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了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入推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成立于1952年9月23日，历经多次变迁，曾荣获最高法院集体一等功、全国法院模范集体、全国模范法院等荣誉，被誉为“南京路上的好法院”。2000年7月和2011年6月，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原黄浦区先后与原南市区、卢湾区“撤二建一”，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历了两次重新组建，现在的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组建。法院办公楼现坐落于延安东路1234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承办应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金融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其中，执行局下设执行一科、执行二科。

黄浦区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777件，审结35787件，存案4352件，同比下降0.23%；同期结案率100.03%，同比上升0.47%。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1) 立项背景

自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信息化试点工作以来，信息化工作在全国法院系统已经全面铺开，并逐渐由信息化 2.0 版向信息化 3.0 版转变，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以审判业务为中心，不断拓展信息化在法院管理、案件执行、审判监督、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应用与创新，信息系统发挥的审判辅助作用不断凸显。

2015 年 7 月，最高院首次提出建设“智慧法院”。2016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要在 2017 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2020 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2017 年 3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指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全国法院专网全面覆盖，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执行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人事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图书馆等平台。司法统计实现基于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的自动生成，彻底告别人工统计时代。辅助法官办案的“法信”平台、“智审”系统等智能化应用在全国逐步推广应用。建成中国庭审公开网，以“四大公开平台”为依托，全方位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智慧法院基本格局初步形成，信息化已经成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

为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在“十三五”期间更好地统筹指导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启动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编制工作，针对建设“智慧法院”和“数据法院”提出全国法院建设的信息化规划。

2) 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现状

黄浦区人民法院在推进信息化建设中，紧扣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强调无缝对接，注重稳定性、针对性和可复制性，不断推动转型升级，加速“智慧法院”和“数据法院”建设。专门成立了行装科技术组，全面负责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院共配置有 45 个科技法庭并配置了相应的办公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完成了办案系统、人事系统、纪检监察系统、信访系统、视频会议、财经专网、电子档案系统等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相继开通法院官方网站、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法院官网加入中国法院网网群，实现与全国各级法院网站一体化运行。在此基础上，还完成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 650 件，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水平。

近年来，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法院网络系统承载业务的数量和重要性逐渐增加。随着法院信息化发展的不断深入，黄浦区人民法院急需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新增和升级，对网络结构进行优化，以加快审判业务信息化建设，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这对法院机关全面履行司法审判职责，提高司法审判水平，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黄浦区人民法院为响应上海市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并为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立足本院实际情况，分别向市财政局、区科委提出立项申请，经区科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技术方案总体可行，有立项必要性，预算基本合理，获准立项。

2018 年黄浦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208.05 万元，包括四个子项目，分别是诉讼引导系统等高院信息化统一项目、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和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

3) 立项目的

通过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形成网络顺畅安全、应用全面覆盖、数据即时生成、信息高度聚合、资源共享互通、管理三级联动的信息化格局，实现执法办案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全程监督、全程公开和法官办案智能化、法院管理可视化的目标，大大提升黄浦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3. 项目立项依据

- ◆ 《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年修订版）》；
- ◆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法发〔2002〕4号）；
- ◆ 《全国法院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系统建设指导方案（法办〔2004〕317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法发〔2008〕28号）；
- ◆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建标〔2010〕143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的通知》（法办发〔2010〕18号文件）；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远程视频讯问室建设技术规范〉的通知》（法办发〔2013〕48号文件）；
- ◆ 《人民法院科技审判法庭系统建设规范》（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 ◆ 《关于全市法院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有关事宜的通知》（沪高法〔2014〕105号）；
- ◆ 《上海法院电视直播法庭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版）》（2014年8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宣处）；
- ◆ 《关于下发〈上海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2015年8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4.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其他一次性项目，由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本院实际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208.05万元，调减预算30万元，调整后预算1178.05万元。其中：高院信息化统一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60万元，调整后预算130万元；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86.08万元；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安排预算资金450.84万元；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安排预算资金411.13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执行金额为1147.81万元（其中安防监控改造工程，经市财政局批准延期实施采购，视同已执行），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06%。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1-1:

表 1-12018 年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高院信息化统一项	庭审系统备份升级	90	90	82.7	91.89%
	信息化建设项目 4	70	0	0	0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	0	40	39.7	99.25%
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	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	186.08	186.08	179.28	96.35%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450.84	450.84	435	96.49%

安防监控改造工程	安防监控改造工程	411.13	411.13	411.13	100%
合计:		1208.05	1178.05	1147.81	97.43%

(3)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分为财政授权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

1) 对于拨付方式为待核的项目经费及集市采购和自行采购的项目资金, 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 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 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或供应商;

2) 对于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的项目资金, 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 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 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及材料, 并由上海市财政局向供应商直接拨付。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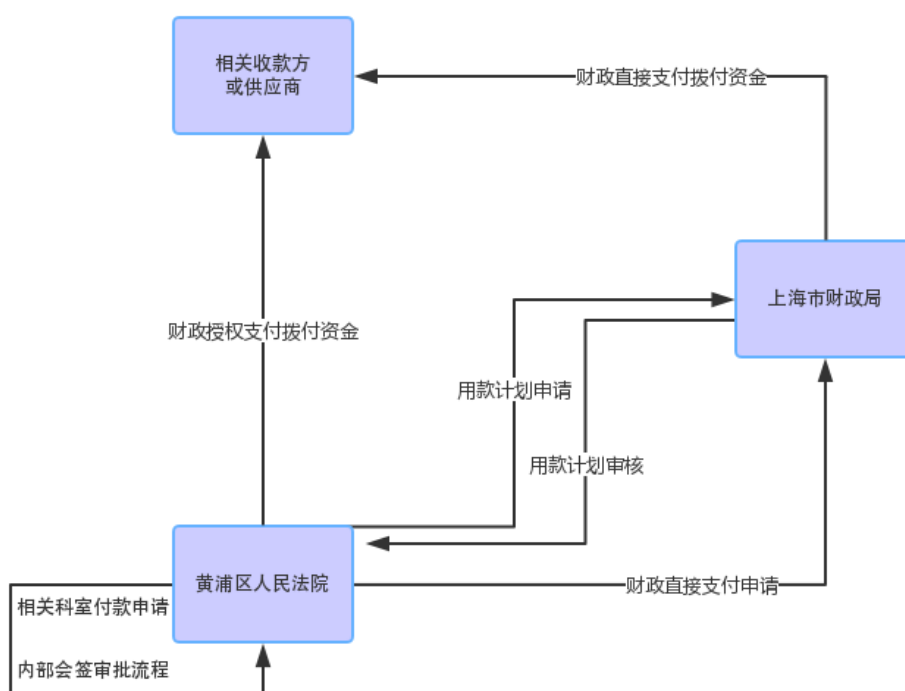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5. 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高院信息化统一项目、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完成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和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诉讼引导系统等高院信息化统一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安排，完成庭审系统备份升级（对原来的数据备份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 和信息化项目 4 等建设工作；

2) 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根据项目安排，完成核心设备升级和网络结构和功能设计优化，实现网络系统网络设备监控，实现网络的冗余、稳定性及扩展性；

3)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根据项目安排，完成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庭审语音转录、会议室语音转录、智能语音输入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 安防监控改造工程：综合安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模块：综合安保管理平台软件；布线、网络传输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语音通讯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其他综合管路辅材。

(2) 项目实施计划

1) 诉讼引导系统等高院统一规划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完成；

2) 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8 年，计划 3 个月周期完成；

3)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实施时间为 2018 年，预计 2018 年 5 个月完成；

4) 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实施时间为 2018 年，按高院要求于 2018 年进行改造。

(3)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技术室根据招投标要求的工程范围和建设内容，完成了 6 个应用系统，包括：庭审系统备份升级、北片核心交换机、南片核心交换机等。具体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2018 年信息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完成情况
1	高院统一规划项目	庭审系统备份升级	验收通过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	调试阶段
2	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	北片核心交换机	验收通过
		南片核心交换机	验收通过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验收通过
3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调试阶段
4	安防监控改造工程	安防监控改造工程	招标完成

6.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黄浦区人民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技术室，主要职责：统计各部门信息化需求情况，确定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总体方向，项目立项申请，开展招投标工作以及合同签署，工程验收等工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行装科财务室，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情况

黄浦区人民法院资金使用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凡各类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名后，均需经行装科负责人先审核，后再报分管院长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下，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由分管财

务的院长审批；特别项目开支，需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审批。行装科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2)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由行装科技术室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具体的项目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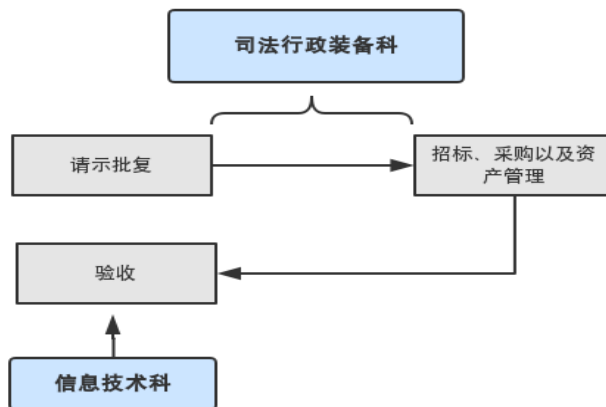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项目组织与管理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2018 年黄浦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管理情况基本良好，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6.06%，预算执行率较高；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黄浦区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制度执行，财务监控有效；在项目实施管理上，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以确保项目严格按计划实施完成。

(二) 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实现服务群众便捷化、审判执行高效化、审判管理科学化、司法公开常态化、决策精准专业化发展的目

标，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的 4 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

3. 项目分解目标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来源依据及说明
产出目标	完成庭审系统备份升级扩容项目建设	约束性	100%	100%	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 建设	约束性	100%	75%	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	约束性	100%	100%	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完成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	约束性	100%	75%	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建设	约束性	100%	25%	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系统自测和第三方检测达标	约束性	达标	达标	访谈、问卷调查、项目总结和验收报告等
	系统运行稳定性高和功能性强	约束性	稳定	稳定	访谈、问卷调查、项目总结和验收报告等
	及时完成软硬件采购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访谈、问卷调查、项目总结和验收报告等
	及时完成系统软件功能建设	约束性	及时	及时率	访谈、问卷调查、项目总结和验收报告等
效果目标	司法质效提升度/办案效率提升率	约束性	提升 10% 以上	提升 8%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方便了法官更好地处理审判事务，全方位服务人民群众，切实提高审判水平
	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	约束性	提升	提升	访谈、问卷调查、基础表等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约束性	无	无	访谈、问卷调查、基础表等
	语音识别准确率	约束性	90%	80%	访谈、问卷调查、基础表等
项目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预期性	90%	89.73%	访谈、问卷调查

完成庭审系统备份升级扩容项目、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完成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和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采购项目的实施为法院带来的效益与产出，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二）评价依据

1. 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2. 行业性相关文件

《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年版）（法〔2010〕38号）

IBMSHARE78 标准

BS25999: 2007 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

ISO27001 对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管理要求

ISO22301 ISO 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

ISO/IEC24762: 2008《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灾难恢复服务指南》

GB/T30146-2013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3. 项目相关类

预算批复；

信息化工作计划及总结。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178.05 万元，包括庭审系统备份升级扩容项目、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完成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和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建设。

评价范围：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内容。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项目评价时间段：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段为：2019 年 5 月 ~ 2019 年 6 月。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多次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1. 文件研读

项目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多次访谈、沟

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经由公司内部团队论证后，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了指标体系的完善。

2. 前期调研和定调会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委托单位和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由项目评价小组撰写项目前期调研表。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以及专家指导方向，项目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除以上原则外，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并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预算主管部门审查、项目

评价组组织复查，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进一步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其中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确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内容是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过程是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从财务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与监督，质量和数量目标是否达标，项目最终实现了怎样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调研的支持。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

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最后经相关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交流完善后最终确定。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数据的采集也包括评价单位的背景调查结论。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4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5 月 8 日，向黄浦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5 月 13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以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黄浦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一对一现场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以及项目验收、使用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实施及后续使用管理中碰到的问题。

（1）访谈对象

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

（2）具体访谈的主要内容

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预算安排、后续机制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项目考核、监督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建议等；对项目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比如：具体的实施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3）访谈类型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4）访谈实施方式

对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负责人的访谈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的方式开展。

（5）访谈过程中所总结、发现的问题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子项目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智能机器人智能水平有待提高，实用性方面存在不足，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显。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

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九）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此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密切围绕委托方关注点，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为87.9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84.62%；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12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95.75%；项目绩效类指标共设置14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为86.95%。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得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3	36	51	100

分值	11	34.47	41.48	86.95
得分率	84.62%	95.75%	81.33%	86.95%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表 3-2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A.项目决策	13%	A1.项目立项 (6%)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市、区关于信息化的要求和规划。	①项目符合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②项目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相关文件	适应	3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	规范	3
		A2.项目目标 (7%)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为促进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及发展所必需;②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规范;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较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相关文件、预算目标申报表	合理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预算目标申报表	部分明确	3
B.项目管理	36%	B1.预算管理(8%)	B11.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权重的3.33%;7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100%	3.47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②预算单价、数据依据充分;③预算调整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②项不符合扣4分,符合得1分,①项符合,得2分,③项符合得1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合理	4
		B2.财务管理(8%)	B21.资金使用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合理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政府文件	健全	3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有效	2
		B3.项目实施(购买主体) (14%)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部分健全	3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	2
			B33.实施计划完备	3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	①项目有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相关		较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性		自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针对特殊紧急情况是否制订相关预案。	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范围,实施时间,实施人数等,并整理归档;②项目有按照计划执行或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计划变更的有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完备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公平性原则提供。	①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②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③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包括续签)合同。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	规范	3
			B35.信息化建设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①合同明确信息中心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服务项目的实施和完成;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④按要求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合同总结报告测评报告专家意见	完整	3
		B4.项目实施(实施主体)6%)	B4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⑥严格按照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⑦采取了有效的保证服务质量和服	相关文件施工方案总结报告	健全、有效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时效控制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B42 服务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3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进行有关管理的能力，以及服务流程的科学性。	①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②组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③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合理；④实施流程的标准化和效率性；⑤实施进度和质量跟踪检查；⑥配合提供项目实施信息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	有效	3	
C.项目绩效	51%	C1.项目产出(29%)	产出数量	C11.高院统一规划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考察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高院统一规划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智能机器人、PC 服务器、SAN 交换机、存储阵列、诉讼引导系统、数据备份软件、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等软硬件采购，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 0.75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100%	2.63
				C12.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考察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 N9K-C9504、N9K-PAC-3000W-B=、N9K-C9504-FAN=、N9K-SUP-A=、N9K-SC-A=、N9K-X9464PX=、N9K-X9464TX2=、L-N95-LAN1K9=、SFP-10G-SR=等网络设备的采购，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 0.75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100%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C13.安防监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考察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安防监控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前端设备、传输供电部分、布线部分、数据交换部分、储存管理部分、解码上墙部分，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 0.75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100%	0.75
			C14.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考察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 2 个人工智能平台应用服务器和 44 个智能语音前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件未完成，扣 0.75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75%	2.25
		产出质量	C15.系统自测和第三方检测达标情况	4	考察对系统进行的自测、网络测评、安全测评、软件测试达标情况。		根据测评报告，全部达标，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不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测评报告	合格	4
			C16.系统运行情况	4	考察系统试运行后，运行稳定性和功能可用性情况。		根据问卷和访谈调研，①稳定性好；②功能可用性强；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访谈提纲、调查问卷	合格	4
			C17.语音识别准确率 90%	3	考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语音识别准确率		根据问卷和访谈调研，语音识别准确率 90%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语音识别准确率 60%以下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访谈提纲、调查问卷	80%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产出时效	C18. 软硬件采购完成及时率	3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对各类软硬件的采购。	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延后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算）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及时	3
				C19. 系统软件功能建设完成及时率	3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对系统软件功能的建设。	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低于 70% 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监理报告	及时	2.25
		C2. 项目效益 (22%)	社会效益	C21. 司法质效提升度/办案效率提升率	4	考察系统运行后是否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程度 = \sum 样本数 (“提高很多” × 0.1 + “提高较多” × 0.08 + “一般” × 0.06 + “提高较少” × 0.03) / 总样本数 × 100%；得分 = 实际提升率 / 目标提升率 * 指标分值 (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调查问卷、考核表	有所提升	3.2
				C22. 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情况。	提高程度 = \sum 样本数 (“提高很多” × 0.1 + “提高较多” × 0.08 + “一般” × 0.06 + “提高较少” × 0.03) / 总样本数 × 100%；得分 = 实际提升率 / 目标提升率 * 指标分值 (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基础表、统计资料	提升	4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影响力	C23.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5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力。	机制完善且执行有力，得满分；机制不够健全，或执行有不力，扣3分；未建立机制，不得分。	制度文件、访谈、总结报告	部分健全	4
				C24.信息化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5	考察项目信息化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信息化管理人员配置健全、合理得满分，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得3分，人员配置不够健全或合理得1分，未配置信息化管理人员不得分。	制度文件、访谈、总结报告	基本健全	3
			满意度	C25.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4	考察系统的操作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1）/总样本数×100%根据访谈评分，实地调研评分。满分3分。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4%；60%以下，不得分。	访谈、实地调研	89.73%	3.4
合计	100%				100					86.95

3.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为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的建设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对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项目严格按实施进度完成。

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3 分，实际得分 11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A1. 项目立项		6		6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3	适应	3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3	充分	3

A2 项目目标		7		5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较合理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较明确	3
合计		13		11

满分指标分析: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十二五”期间，上海将大力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和带动战略，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把推进信息化作为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和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以提升网络宽带化和应用智能化水平为核心，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入融合，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智慧城市”。

为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在“十三五”期间更好地统筹指导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启动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编制工作，提出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具体，体现了创新、务实、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经考察，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且符合战略目标的需求。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数据法院”

建设规划的号召，黄浦区人民法院设立了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符合要求。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扣分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由市财政提供资金，黄浦区人民法院负责实施并落实各个子项。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的要求，全面推进黄浦区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项目为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相应预算联系紧密，但是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22.指标明确性

项目立项时，黄浦区人民法院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指标值的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6 分，实际得分 34.47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B1. 投入管理		8		7.47
	B11.预算执行率	4	98.30%	3.47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基本合理	4
B2. 财务管理		8		8

	B21.资金使用合理性情况	3	合规	3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B3. 项目实施 (购买主体)		14		13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B33.实施计划完备性	3	基本完备	2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3
	B35 信息化建设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3	有效	3
B4. 项目实施 (供应主体)		6		6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	健全且有效	3
	B42.服务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3	有效	3
合计		36		34.47

满分指标分析：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批复文件，根据市财政的要求细化了三级指标，单价和数量明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安排，预算调整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B21.资金使用合理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及时，与申请资金数一致，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提供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稿）中明确提出了在项目执行期内严格落实建设类项目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确定了资金使用的范围，资金使用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凡各类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名后，均需经行装科负责人先审核，后再报分管院长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下，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由分管财务的院长审批；特别项目开支，需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审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稿）提出财务科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财务活动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合同、付款审核流转程序等支付工程款、二类费用、保证金等。

另外，本项目于 2018 年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因此本项目财务监控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31.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黄浦区人民法院行装科由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行装科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2.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立项、执行、管理，并且子项目预算根据需要按规定的流程进行了调整；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在设备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及相关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流程：1.在系统试运行期满，且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经修改并且得到用户确认后，由服务商书面向高院提出系统验收申请；2.由高院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进行验收测试。测试通过后，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3.服务商提交验收文档，包括可执行程序、源代码、需求分析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内部测试用例、内部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4.用户出具用户使用报告；5.所有文档齐全后，高院负责建立验收组和专家组；6.通过召开系统验收会，经系统演示，进行验收；7.验收通过后，形成系统验收报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该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实行了公开招标；招标流程合规；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项目设计、工程、监理供应商的招标工作，采购流程合规。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35.信息化建设服务合同的管理和执行

该指标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项目单位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在线进行签订。项目建设相关未经事宜，根据需求部门的具体要求，签订补充合同。涉及保密项目的建设类工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合同在

签订时应按照管理程序，进行审批流转。合同中约定了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和住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保证项目的实施。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总结，项目实施方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采取了有效的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42.服务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进行有关管理的能力，以及服务流程的科学性。项目实施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健全、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合理、实施流程标准、高效；并根据实施计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跟踪检查；且配合提供项目实施信息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扣分指标分析：

B11.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组从项目单位收集的项目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178.05 万元，执行金额为 1147.81 万元(其中包括安防监控改造工程，经市财政局批准延期实施采购，视同已执行)，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06%。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33%；70%以下，不得

分。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3 分，得 3.47 分。

B33.实施计划完备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目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针对特殊紧急情况是否制订相关预案。

经考察，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已制定相关实施计划，但是项目实施计划的完备性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1 分，实际得分 41.4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1. 项目产出		29		23.88
	C11.高院高院统一规划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100.00%	2.63
	C12.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75.00%	3
	C13.安防监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100.00%	0.75
	C14.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3	75.00%	2.25
	C15.系统自测和第三方检测达标情况	4	100.00%	4
	C16.系统运行情况	4	稳定	4
	C17.语音识别准确率 90%	3	80.00%	2
	C18.软硬件采购完成及时率	3	及时	3
	C19.系统软件功能建设完成及时率	3	及时	2.25
C2. 项目效益		22		17.6
	C21.司法质效提升度/办案效率提升率	4	8.00%	3.2
	C22.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	4	上升	4

	C23.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5	较健全	4
	C24.信息化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5	较合理	3
	C25.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4	89.73%	3.4
合计		51		41.48

满分指标分析：

C12.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验收、总结报告，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已完成采购、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5.系统自测和第三方检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是诉讼引导系统等高院信息化统一项目（庭审系统备份升级和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和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各子项目验收达标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庭审系统备份扩容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符合合同中所规定的的要求，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同意该项目的验收通过。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的设备，外观合格，安装完整，运转良好；已完成合同及增补所约定的全部工作量及变更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配套的工艺、规格；项目系统各项试验，检测均达到设计要求的规定，系统功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验收标准进行检查评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同意该项目的验收合格通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和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 尚在调试阶段，

未完成项目终验。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16.系统运行情况

考察系统试运行后，运行稳定性和功能可用性情况。经考察，信息化项目子系统具有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和扩展性等特性，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18.软硬件采购完成及时率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对各类软硬件的采购。根据合同和货物交收等情况，各类软硬件的采购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22.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后，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情况。根据访谈及问卷调查，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司法公开透明度较上年提升较多，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扣分指标分析：

C11.高院统一规划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总结报告，高院统一规划项目包含庭审系统备份扩容和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庭审系统备份扩容项目已完成招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率为 100%；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已完成招标、安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处于调试阶段，尚未验收，完成率为 75%，高院统一规划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为 87.5%，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3 分。

C13.安防监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的资料，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招标已完成，硬件设备已收货，尚未完成安装，完成率为 25%，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75 分。

C14.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的资料，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已完成采购、安装，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处于调试阶段，尚未验收，完成率为 75%，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5 分。

C17.语音识别准确率 90%

考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语音识别准确率。根据访谈、问卷调查，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语音识别准确率为 80%，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9.系统软件功能建设完成及时率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对系统软件功能的建设。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合同、总结报告，高院统一建设项目庭审系统备份扩容项目和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内网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及时完成了对系统软件功能的建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尚未安装，未能及时完成系统软件功能建设，及时完成系统软件功能建设的子项目为 3 个，未能及时完成系统软件功能建设的 1 个，系统软件功能建设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系统软件功能建设的子项目个数/系统软件功能建设的子项目总个数，系统软件功能建设完成及时率为 75%，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5 分。

C21.司法质效提升度/办案效率提升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全院工作效率是否有所提升。经考察，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黄浦区人民法院采用信息化手段使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和审判效果得到改善和提高；实现涉诉信访执法场所音视频采集的全高清覆盖；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对审判长、原告、被告、证人等各方陈述的内容自动实时识别成文字，能够成倍提升庭审笔录的效率，大幅减轻书记员的工作强度和压力。经综合分析，全院工作效率提升大概在 8%左右，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2 分。

C23.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力。经考察，该项目机制相对健全，但是项目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24.信息化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考察项目信息化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经考察，该项目信息化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但是随着法院信息化程度不断加强，信息化管理任务比较艰巨，信息化管理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增强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C25.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黄浦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黄浦区人民法院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且认为对促进日常工作效率有一定作用，符合黄浦区人民法院未来发展的需求。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89.73分，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4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由司法行政装备科技术室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司法行政装备科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项目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未能如期推进的项目按规定申请延期实施政府采购，保障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规范性。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子项目未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招投标工作开展的及时

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 6 个明细项目，其中：庭审系统备份升级、北片核心交换机、南片核心交换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按时验收通过，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1、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还处于调试阶段，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当年度仅完成招标。

主要问题在于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招投标未能及时启动，安防监控改造工程招投标启动后于 2018 年 10 月招标结束，因其中一家投标单位对招标结果表示质疑，继而影响后续工作的推进，导致该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黄浦区人民法院向市财政局申请将列入 2018 年预算的“安防监控改造工程”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9 月底执行完毕）。

2. 信息系统技术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应用系统各子系统之间关联性有待增强

目前法院信息化子系统繁多，功能不一。各子系统之间关联性不够强，增强了系统操作难度，影响操作效率与统一管理。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已建项目的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3.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一定程度依赖上级法院的指导性文件和要求，未形成具体的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对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的监督跟踪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在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过程中深层次的研讨、挖掘有待进一步提升，相关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三）建议改进的措施

1. 加强计划执行，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及时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信息化项目立项的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工作计划的把控，规范项目过程管理，督促系统建设的及时完成。建议定期召集项目建设相关方召开工作进度计划协调会，加强人员配备、技术

支持、组织管理及制度保障，确保建设的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对项目开展过程跟踪，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建设的及时性。

2. 建议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

建议对黄浦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情况和现状展开调研，排摸挖掘信息化建设存在的瓶颈和信息化应用中的“痛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黄浦区人民法院层面的总体规划，严格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的原则要求，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基础设计，探索研究以量化形式衡量和体现信息化建设成效，优化信息系统流程设计，注重子系统之间的关联性，进一步提高系统的操作性和效能，杜绝信息化建设高投入、低产出以及重复建设、后期维护费用高、使用效率低等问题。

3. 建议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通过日常巡查和通报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对信息化运用落实情况的督促跟踪，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另外，项目单位可以考虑聘请监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